

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益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广东省慈善事业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(五)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;

(六)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;

(七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:

(一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名称

其他机构的名称、成立理由、社会福利、慈善宗旨或者主要

(四)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社会福利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(五) 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;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

(六)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。

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在变更后30日内在网站公布。

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指定专人、专岗开展募捐活动，不得在募

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,30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(一) 重大资产变动;

(二) 重大投资;

(三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

第十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(一)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;

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;

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
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
基金应当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基金应当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基金应当披露下列信息和金额:

第十二条、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，接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，及时向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，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

五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行为，保障募捐活动的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有序。

六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信息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更新、维护等工作。

七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利用等工作。

八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资金的收支、核算、审计等工作。

九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风险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活动的风险评估、预警、处置等工作。

十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监督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活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十一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宣传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活动的宣传、推广、报道等工作。

十二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志愿者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。

十三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合作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活动的合作、联动、协同等工作。

十四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评估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活动的评估、总结、改进等工作。

十五、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募捐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规范募捐信息的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有序。

⑧

⑨ ⑩

⑪

⑫

⑬

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

㉑ ㉒

㉓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日常工作由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。

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为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，”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第二十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五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。